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6580號

債 權 人 崇維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維霖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彥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抑或「112年9月30日」？

(三)提出訂單影本、系統櫃體拆料圖、收款清單影本。

(四)確認請求標的2「訴訟費用」由債務人負擔之記載是否有誤？3債權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五)提出債務人陳彥瑋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6樓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